

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，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除方刚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，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方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张苗先生、易常春先生与李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李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二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考国内同行业、同地区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制定的，该薪酬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事项的决策程

序及确定依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江伟、宋建武、李俊峰

2023年3月31日